

西番雅书

引言

1:1 当犹大王亚们的儿子约西亚在位的时候，耶和华的话临到¹希西家的玄孙、亚玛利雅的曾孙、基大利的孙子、古示的儿子西番雅。

耶和华审判的日子临近

1:2 耶和华说：「我必从地上除灭²万类。

1:3 我必除灭人和牲畜，

空中的鸟、

海里的鱼，

（这些活物形状的偶像和恶人³）。

我必将人从地上剪除⁴。」这是耶和华说的。

1:4 「我必伸手攻击犹太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

必从这地方剪除⁵一丝一毫的巴力敬拜⁶，

并偶像祭司⁷们的痕迹⁸。

1:5 我必除灭⁹那些在房顶上敬拜天上万象的¹⁰，

¹ 或作「给了」。

² 原文 אסף (*ʿasaf*) 是「收集，扫去」之意；סוף (*suf*) 是「尽头，终局」。两字合用就是「除灭」。NEB, NIV, NRSV 作「我必定扫去」及「我必定带来终局」。

³ 原文作「恶人的绊脚之物」（「绊脚」可作「荒凉」）；或「使恶（人）跌撞之物」。七十士本（LXX）无此句。本译本假设「绊脚之物」是以鱼兽鸟为形的偶像。参 J. J. M. Roberts, *Nahum, Habakkuk, and Zephaniah* (OTL), 167, and Adele Berlin, *Zephaniah* (AB), 73-74。

⁴ 或作「除去」。

⁵ 或作「除去」。

⁶ 原文作「巴力的余剩」。

⁷ 原文作「偶像祭司」。「偶像祭司」原文作 (Zeph 1:4 (NET Notes) 6 tc Heb “of the pagan priests and priests.” The first word (כַּמְרִים, *k+marim*)，亦见于王下 23:5，何 10:5；「祭司」原文作 (כֹּהֲנִים, *kohanim*)，是一般的祭司包括旧约中合法和非法的祭司。七十士本（LXX）只有「偶像祭司」，故有的认为「祭司」是日后抄经者添入。有的认为本处指「偶像祭司」和一度合法的耶和华祭司，后沦入偶像敬拜。另一看法是根据 Adele Berlin 的译句：「祭司中的偶像祭司」(*Zephaniah* [AB 25A], 75)。

⁸ 原文作「名（号）」。「名」指对他们的记忆。

并那些敬拜耶和华指着他起誓¹¹，
又指着他们的王¹²起誓的，
1:6 与那些背向¹³耶和华，
不要耶和华的帮助和引导¹⁴的。
1:7 你要在主耶和华¹⁵面前肃静，
因为耶和华审判的日子¹⁶快到¹⁷。
耶和华已经预备祭筵¹⁸；
洁净¹⁹了他的宾客。
1:8 到了耶和华祭筵的日子，
我必惩罚首领和王子²⁰，
并一切穿外邦服式²¹的。

⁹ 「我必除灭」是照上节文义加入，作新句的起首。原文从 4 下-6 节是连串的「我必除灭」的受词。

¹⁰ 「天上万象」指日月星辰；古代近东皆将之神化。

¹¹ MT 古卷作「那些敬拜，那些向耶和华宣誓效忠的」；七十士本（LXX）无「那些敬拜」字样。

¹² 「他们的王」所指不明。这可能是讽刺性的指偶像（可能是巴力）。NEB, NASB, NRSV 作「米勒公」*Milcom*（*Ammonite* 的神），依照七十士本（LXX MSS），叙利亚 Syriac 及 Vulgate 各本译作；或 NIV 及 NLT 的「摩勒」*Molech*（以色列人向其献子女的）。

¹³ 或作「转离」。

¹⁴ 原文作「不寻求耶和华不向他求问的」。本译本假设这是不祈祷求助和不求他圣谕启示的。两字的合用可参代下 20:3-4。

¹⁵ 原文 יהוה אֲדֹנָי (*adonai y+hvih*) 是「主，主」之意；犹太传统作「主神」。

¹⁶ 原文作「耶和华的日子」。本词的原始观念不详。可能是出自近东文化的君王夸称在一日之间结束了全部的军事行动，作为「胜利的日子」。（参 D. Stuart, “The Sovereign’s Day of Conquest,” *BASOR* 221 [1976]: 159-64）。旧约以这词句表达神圣审判的行动，有历史性的也有预言性的。（A. J. Everson, “The Days of Yahweh,” *JBL* 93 [1974]: 329-37）。本词句首见于阿摩司书（假设本书写于约珥书及俄巴底亚书之前），那是指神为以色列人的北国出面干预审判敌人。阿摩司肯定「耶和华（审判）的日子」临近了；但他所宣告的是以色列大难的日子，不是拯救。西番雅书本处的「耶和华的日子」包括神对犹太的审判和普世性的神圣怒气的发作。

¹⁷ 或作「近了」。

¹⁸ 原文作「祭物」，「献祭」，下节同。祭筵定杀祭牲，本处比作将临的流血的审判。

¹⁹ 或作「分别为圣」*consecrated*（ASV, NAB, NASB, NIV, NRSV）。

²⁰ 或作「官长」（NRSV, TEV）；NLT 作「首领」。

1:9 到那日，我必惩罚一切跳过门槛²²、
将强暴和诡诈²³得来之物充满主人²⁴房屋的。」

1:10 耶和華說：「当那日，
从鱼门²⁵必发出大的喊声，
从新区²⁶发出哀号，
从山间发出大破裂的响声²⁷。

1:11 市集²⁸的居民哪，你们要哀号！
因为商人²⁹都不见³⁰了；
凡数银子³¹的都消失³²了。

1:12 那时，我必用灯巡查耶路撒冷。
我必惩罚那些深陷罪中³³的人，
那些心里想：『耶和華不降福，也不降祸³⁴。』

1:13 他们的财宝必被偷去，房屋变为荒场。
他们建造房屋，却不得住在其内；
栽种葡萄园，却不得喝所出的酒。

1:14 耶和華审判的大日³⁵临近，
临近而且甚快！

²¹ 「外邦服式」用作宫廷礼服，可见犹太渗杂了相当的外邦风俗。

²² 「跳过门槛」的原意不清。这可能是与非利士神大衮 Dagon 有关的仪式或迷信。（参撒下 5:5）

²³ 原文作「那以强暴和诡诈充满...」。「强暴和诡诈」指用压迫手段所得的财富。

²⁴ 「主人」何指不详；可能是「王」或是偶像。

²⁵ 「鱼门」位于耶路撒冷之北。（代下 33:14; 尼 3:3;12:39）。

²⁶ 原文作「第二区」；可能指圣殿西北的富人居住的地区。NASB, NRSV 作「二域」NIV 作「新城」。

²⁷ 原文作「大破裂」。

²⁸ 原文 מַכְתֶּשֶׁת (*makhtesh*) 「灰泥」，可能指低地贸易之区。

²⁹ 或作「迦南人」KJV, NKJV 作「生意人」；NRSV 作「贸易者」；NEB, NIV 作「商人」；NASB 作「迦南人」。

³⁰ 或作「被灭」。

³¹ 或作「称银子」。

³² 或作「剪除」。原文 11 下文法是过去式，强调审判的必然性有如已发生的事。

³³ 原文作「渣泽浓稠」；本处用的是酿酒的景像。酒渣若不滤去，酒变成浆。这里的人犯罪已成习惯认为审判的迟临是神的不关心。

³⁴ 原文作「耶和華不行善也不行恶」。

³⁵ 原文作「耶和華的大日」。参 1:7 注解。

耶和華審判日子必有痛苦的聲音。

那時，戰士必在戰場嚎叫³⁶。

1:15 那日是神忿怒的日子³⁷，

是急難困苦的日子，

是荒廢淒涼的日子，

是黑暗、幽冥、密云烏黑的日子，

1:16 是吹角³⁸吶喊的日子³⁹。

審判必臨到⁴⁰堅固城和高大的城塔。

1:17 我必使災禍臨到人⁴¹身上，

使他們跌撞⁴²如同瞎眼的，

因他們得罪了耶和華。

他們的血必倒出如塵土；

他們的肉⁴³必拋棄如糞土。

1:18 當耶和華發怒審判的日子，

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

全地必被他如火的忿怒⁴⁴燒滅。

的確⁴⁵，他必使驚人的毀滅⁴⁶臨到所有住在地上的人⁴⁷。」

先知警告百姓

2:1 不知羞耻⁴⁸的國家哪，你們應當聚集如禾捆⁴⁹！

³⁶ 原文作「耶和華日子的聲音，喊者淒苦，是個戰士」。

³⁷ 原文作「忿怒的一日」。

³⁸ 原文作「羊角」。

³⁹ 「耶和華的日子」以「忿怒」開始，繼用四對同義詞形容。二詞連用是強調所描寫的程度。首先對集中在審判帶來的「危難」和「荒涼」，其次兩對繪出審判日的「黑暗」和「陰沉」。敘述以熟悉的戰場上聲音結束：「吹號」和戰士的「吶喊 / 嚎叫」。

⁴⁰ 原文作「反對」。

⁴¹ 本處的「人」指全人類（2-3 節）或專指猶大居民（4-13 節）。

⁴² 原文作「行走」。

⁴³ 有的將「肉」譯為：NEB 作「腹腔」，NAB 作「腦子」，NIV 作「內脏」。

⁴⁴ 或作「激情」；傳統譯作「嫉妒」。

⁴⁵ 或作「因為」。

⁴⁶ 原文作「完全的毀滅，甚至驚恐，他必造成」。

⁴⁷ 不清楚耶和華何處收句先知何處起句。可能西番雅在 17 節中或 18 節首發言。（注意用第三身稱呼耶和華）。

⁴⁸ 或作「不良的」（NEB）；NIV 作「可耻的」；NRSV 作「無耻的」。

2:2 趁命令未实现⁵⁰，机会过去如风前的糠⁵¹，
趁耶和华的烈怒⁵²未追上⁵³你们——
愤怒的审判追上你们！
2:3 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⁵⁴的谦卑人⁵⁵哪，
当寻求耶和華的恩惠⁵⁶！
当追求公义谦卑⁵⁷，
或者在耶和華发怒审判的日子得蒙护佑⁵⁸。

以色列邻国的结局

2:4 是的⁵⁹，迦萨必致见弃⁶⁰，
亚实基伦必成癆堆⁶¹。
侵略者在正午必赶出亚实突的民⁶²，
以革伦必被拔出⁶³。
2:5 住沿海之地，来自革哩底⁶⁴的人与死人无异⁶⁵！

⁴⁹ 原文可作「收集禾捆」。西番雅的命令是讽刺的，他影射人像禾捆或稻草；这些在神烈火的审判下必迅速焚去（1:18）。见 Adele Berlin, *Zephaniah* (AB 25A), 96。

⁵⁰ 原文作「命令还未生出」。

⁵¹ 原文作「它在一日间过去如糠粃」。本译本假定「一日」是神给列国悔改的短暂时段。这短暂的「机会」像风前的糠的引喻与1节相合。

⁵² 原文作「忿怒的狂烈」，指耶和華怒气的终极。

⁵³ 原文作「临到」，本节用两次。

⁵⁴ 本译本假定这是守约（律法）的人。原文 מִשְׁפָּט (mishpat) 也可作「公正」，指律法的公正原则。故本处可译作「那些推广神所要求的公正的」。

⁵⁵ 或作「穷人」。本字可指经济困苦或灵性谦卑。

⁵⁶ 原文作「寻求耶和華」；本处有求恩的含义。

⁵⁷ 原文作「寻求正确的，寻求谦卑」。

⁵⁸ 原文作「隐藏」；NEB 作「遮蔽之处」；NRSV 作「藏起」。

⁵⁹ 或作「因为」（KJV, NAB, NASB, NRSV）。

⁶⁰ 「迦萨」原文 אַזְזָה ('azzah) 与「见弃」原文 אֲזוּבָה ('azuvah) 是谐音字。

⁶¹ 或作「荒凉之地」。

⁶² 原文作「于亚实突，他们在正午必赶走她」。「正午」示意突然快速的战败。（参耶 6:4; 15:8）。

⁶³ 原文作「根拔」。「以革伦」 Ekron 原文 עֶקְרוֹן ('eqron) 与「根拔」原文 תְּעַקֵּר (te'aqer) 是谐音字。

⁶⁴ 「革哩底」 Crete，原文作 Kerethites 「基利提」，是巴勒斯坦南部海岸地带非利士人的邻居。（撒上 30:14; 结 25:16）。基利提人来自革哩底岛。

迦南 非利土地的人啊，
耶和华已命定你的倾覆⁶⁶：
「我必毁灭每一个住在那里的人⁶⁷。」
2:6 沿海之地⁶⁸要变为牧人的草场，和羊羣的圈⁶⁹；
2:7 这地必为犹太家剩下⁷⁰的王国所得⁷¹。
他们必在海边⁷²牧放羣羊⁷³，
晚上必躺卧在亚实基伦的房屋中；
因为耶和华他们的 神必眷顾⁷⁴他们，
恢复他们的财富⁷⁵。
2:8 「我听见摩押人的毁谤，
和亚扪人的辱骂。
他们毁谤我的百姓，
以言词骚扰住在犹大地的人⁷⁶。」
2:9 因此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 神说：
「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
摩押必像所多玛，
亚扪人必像蛾摩拉，
为刺草、盐坑淹没⁷⁷、

⁶⁵ 原文作「祸哉！海岸的居民，基利提国」。「祸哉」原文 *הוי* (*hoy*) 与举丧有关，表达人的悲哀（王上 13:30；耶 22:18；34:5）。先知在此预先为非利士的覆没哀悼，强调他们亡国（与死人无异）的必然性。有的认为这字在本处只是「喂！」

⁶⁶ 原文作「耶和华的话对抗你」。

⁶⁷ 原文作「我必毁灭你致无居民（留下）」。

⁶⁸ NIV 作「沿海基利提人所居之地」；NAB 作「革哩底的海岸」参 5 节注解。

⁶⁹ 或作「海岸之地用作羊场；为牧人之井和洞穴」。

⁷⁰ 原文作「犹太家的余民」。

⁷¹ 或作「海岸属于犹太家的余民」。

⁷² 原文作「在其上」；可指上述「草场」。

⁷³ 「他们」可指牧人；或指占领当地的犹太人，将之比作羊（参 NIV 「他们必找到草场」）。

⁷⁴ 或作「看顾」。

⁷⁵ 传统作「领回被掳的人」；这句可能是「恢复他们的幸运」（财富）；参 NEB, NASB, NIV, NRSV。

⁷⁶ 原文作「他们张大（嘴？）对抗他们的领土」。其他的译法为：（1）他们扩张自己的境界（NEB），及（2）他们夸张自己的领土（大小）。

⁷⁷ 译作「淹没」，「浸过」，「充满」的原文 *mimshaq* 字意不详。NEB 作「野草堆」；NIV 作「野草地」；NRSV 作「荆棘丛生之所」。「盐坑」也因动词「淹没」不定，可作「盐堆」，「盐圪」。

永远荒凉。

我百姓所剩下的⁷⁸必掳掠他们；
犹大所余剩的必以他们的地为业。」

2:10 这就是他们傲慢的报酬⁷⁹，
因他们毁谤⁸⁰万军之耶和华的百姓。

2:11 耶和华必使他们惊恐⁸¹；
因⁸²他必使世上的诸神无力⁸³，
远方国家的居民各在自己的地方敬拜耶和华。

2:12 「衣索匹亚⁸⁴人哪，你们必被我的刀所杀⁸⁵。」

2:13 耶和华必伸手攻击北方，毁灭亚述。

他必使尼尼微荒凉，
不育⁸⁶如旷野。

2:14 羊群牛群必卧在其中，并各样的野兽，
鹈鹕⁸⁷要宿在柱顶；
牠们都在窗户内鸣叫⁸⁸。

垃圾盖过门槛⁸⁹；
香柏木的细工⁹⁰露于风雨之中⁹¹。

2:15 这是一度骄傲城市的结局⁹²——如此安全之城⁹³，

⁷⁸ 或作「我百姓的余民」。

⁷⁹ 原文作「这代替他们的高傲」。

⁸⁰ 原文作「张大（嘴？）攻击」；参 2:8 注解。

⁸¹ 原文作「必向他们为恐惧」。

⁸² 或作「的确」。

⁸³ 或作「弱化」；可能指外邦神领域因战事的减少。NEB 作「乞食」；NASB 作「饥饿」；NIV 作「消灭」；NRSV 作「萎缩」。

⁸⁴ 原文作「古实」*Cushites*，指埃及南区的人。（即纽比亚 *Nubia* 或北苏丹 *Sudan*）；古代称为衣索比亚 *Ethiopia*，不是今日的阿比西尼亚 *Abyssinia*。本句可作「古实人哪，你们也要死在我的刀下」。

⁸⁵ 本句似是耶和华所说（注意「我的刀」）。

⁸⁶ 或作「干旱」，「寸草不生」。

⁸⁷ 或作「猫头鹰」。原文指某种鸟（利 11:18；申 14:17）出没于废墟（赛 34:11）。本字通常作「猫头鹰」；NASB 作「鹭鸶」或 NEB, NIV, NRSV 作的猫头鹰之类。有的认为这是鼠类或其他小动物，睡在倒下的房柱上。

⁸⁸ 原文作「唱歌」；若上作「猫头鹰」本处应是「鸣叫」或「梟叫」。

⁸⁹ 原文作「垃圾」是 *הֲרֵב* (*khorev*)（「荒凉」）。有的根据七十士本（LXX）作「乌鸦」，译成「窗户内有尖叫——乌鸦在窗台」。

⁹⁰ 原文作「香柏木之工」，其意不详。NIV 作「香柏木梁」。

⁹¹ 原文作「敞露」。

她心里说：「惟有我！无人能与我比较⁹⁴！」
现在是何等荒凉，成为野兽躺卧之处！
凡经过的人都必摇拳嗤笑⁹⁵她。

耶路撒冷的腐败

3:1 这污秽⁹⁶，沾污的城，与死无异；
这充满欺压者的城完结了⁹⁷。

3:2 她不听从命令⁹⁸，
不领受训诲⁹⁹，
不信靠耶和華，

不寻求她 神的劝告¹⁰⁰。

3:3 她的王子¹⁰¹如咆哮的狮子¹⁰²；
她的首领¹⁰³饿如旷野的豺狼¹⁰⁴，
一点猎物也不留到早晨¹⁰⁵。

3:4 她的先知放肆地说谎¹⁰⁶；

⁹² 原文作「就是这骄傲的城市」。

⁹³ 原文作「那安全居住的」。

⁹⁴ 原文作「是我，除我以外没有别的」。

⁹⁵ 摇拳嗤笑（作哨声）可能是当代文化向战败敌耀武扬威的讥诮举动。

⁹⁶ 原文 מְרוֹאֵה (*mor'ah*) 本译本看从 רוֹאֵה (*ro'i*) 「粪便」而出；接下的字「沾污」支持此见。（NEB 作「肮脏和臭」；NRSV 作「秽迹，玷污」）。另一译法是从 (*mor'ah*) 出自 מָרָה (*marah*) 「背叛」，就是「叛逆之城」（NASB, NIV 作「叛逆和玷污」）。后意与 2 节吻合。

⁹⁷ 原文作「祸哉，秽迹玷污者，欺压之城（完结了）」。参 2:5 注解。下以「她」代表耶路撒冷。

⁹⁸ 原文作「她听不见声音」。「不肯听」等于「不服从」。

⁹⁹ 原文作「不接受纠正」。本词在他处皆指不接受口中的劝勉（耶 17:23; 32:33; 35:13）和不肯从经验学习（耶 2:30; 5:3）。

¹⁰⁰ 原文作「不就近耶和華」。本译本假设这是寻求耶和華旨意」（撒上 14:36）。

¹⁰¹ 或作「长官」。

¹⁰² 原文作「她中间的王子是咆哮的狮子」。

¹⁰³ 传统作「审判官」。

¹⁰⁴ 原文作「她的审判官是夜间狼」。狼一般在夜间狩猎。

¹⁰⁵ 原文作「在早晨他们不咬（一块骨头）」，本句意义不清。本译本假定这是狼全部吞啮猎物连一块骨头都留不到天明。

¹⁰⁶ 原文 פִּקְחִים (*pokhzim*) 「骄傲」用于先知是指他们放肆地将自己的话当作从神来的预言讲述（见耶 23:32）。

都是诡诈的人。
她的祭司褻渎圣洁¹⁰⁷，
触犯神的律法¹⁰⁸。
3:5 公义的耶和华与她同住，
不做非义的事¹⁰⁹。
每早晨显明¹¹⁰他的公义。
清晨他就出现无误¹¹¹。
只是不义的人不知羞耻。

耶和华以审判洁净

3:6 「我耶和华除灭¹¹²列国，
有墙的城¹¹³荒废了。
我使他们的街道荒凉，
无人经过。
他们的城邑荒废¹¹⁴，
无人居住¹¹⁵。
3:7 我想¹¹⁶：『你既受了教训，
必定会尊敬¹¹⁷我！
若如此，你的家¹¹⁸就不致照我所拟定的¹¹⁹除灭¹²⁰。
只是你们在所有事上切切犯罪¹²¹。』」
3:8 耶和华说：「因此你们¹²²要耐心等候我，

¹⁰⁷ 或作「褻渎圣殿」。这些先知不遵守礼仪上的洁与不洁（结 22:26）。

¹⁰⁸ 原文作「以强暴对待律法」。

¹⁰⁹ 或作「不行不义」。

¹¹⁰ 原文作「给」；或「颁发」。

¹¹¹ 原文作「他从不遗漏光现（之时）」。

¹¹² 原文作「剪除了」。

¹¹³ 原文作「角楼 / 塔」；NEB, NRSV 作「战防」。

¹¹⁴ 原文 *תִּשְׁדָּח* (*tsadah*) 只用在旧约本处，其意从文义而得。

¹¹⁵ 原文作「以致无人，没有居民」。

¹¹⁶ 原文作「说」。

¹¹⁷ 原文作「怕」，本处语法是第二身阴性，指人性化的耶路撒冷。耶和华在 6 节对列国的审判是以色列的实学教材。

¹¹⁸ 或作「居所」。

¹¹⁹ 原文作「照我惩罚她的」，本句意义及所指不详。

¹²⁰ 原文作「剪除」。

¹²¹ 原文作「但他们清早起来败坏一切所行」。「清早起来」是「一心」
「切切」行恶之意。

直到我攻击掳掠¹²³的日子。
我已定意招聚列国，聚集列邦，
将我的恼怒—我的烈怒，都倾在他们身上。
因¹²⁴全地必被我如火的忿怒烧灭。
3:9 那时，我必使万国用合宜的言语称颂我¹²⁵，
他们一起求告我耶和華的名¹²⁶。
异口同声地敬拜他¹²⁷。
3:10 从衣索匹亞¹²⁸诸河之外，
向我祈祷的人¹²⁹必来给我献贡物。
3:11 当那日，你必不因你一切的背叛羞愧¹³⁰，
因为那时我必从你中间除掉矜夸高傲之辈¹³¹，
你也不再于我的圣山狂傲。
3:12 我却要在你中间留下谦卑柔和的民¹³²，
他们必在耶和華的同在中寻得安稳¹³³。
3:13 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行诡诈，
不说谎言，
口中必没有诡诈的舌头。
他们必如羊群¹³⁴安然饲食躺卧，

¹²² 「你们」原文是第二身阳性复式，指一群体。这可能是 2:3 的「谦卑人」。因耶路撒冷的罪，他们必需耐心等待审判过去，才得伸冤。

¹²³ 原文作「我起来掳掠」。本译本将原文 אָד ('ad) 译作「掳掠」。有的依据七十七本 (LXX) 的 אָד ('ed) 译作「为见证人」。(NASB, NIV, NRSV)。这情形是描写神作证攻击仇敌。Adele Berlin 将 אָד (le'ad) 作暂时性的「永远」而译成「一了百了」(Zephaniah [AB 25A], 133)。

¹²⁴ 或作「必然」。

¹²⁵ 原文作「我必回复他们嘴唇的纯洁」，可能指列国有一天放弃偶像，诚心赞美真神。

¹²⁶ 原文作「他们就必全部呼叫耶和華的名」。

¹²⁷ 原文作「他们就必以同一肩膊服事他」。

¹²⁸ 原文作「古实」Cush；或作「纽比亚」Nubia。参 2:12 注解。

¹²⁹ 原文作「向我祈祷的人，我分散者的女儿」。本句意义不明，可能原本此处漏名。参 Adele Berlin, Zephaniah (AB 25A), 134-35。

¹³⁰ 原文作「当那日，你不因一切背叛我的行动而羞愧」。

¹³¹ 原文作「你骄傲（所出）的高傲之人」。

¹³² 原文作「有需要和穷苦的人」。本词多指经济困难的人，但本处可指灵性谦卑的人。

¹³³ 原文作「他们必在耶和華的名下得庇护」。从神向摩西介绍自己立约的名号已是神保护性的同在和以色列信实的拯救者的提醒。

¹³⁴ 原文无「如羊群安然」字样。

无人惊吓。」

3:14 女儿锡安¹³⁵哪，应当歌唱！

以色列啊，应当欢呼！

女儿耶路撒冷哪，应当满心欢喜快乐！

3:15 耶和华已经除去你的审判¹³⁶，

赶走你的仇敌。

以色列的王耶和华在你中间！

你必不再惧怕灾祸。

3:16 当那日，他们必向耶路撒冷说：

「锡安哪，不要惧怕！

你的手不能因惊恐瘫痪！

3:17 耶和华你的 神是施行拯救、

大有能力的主！

他在你们中间。

他必因你欢欣喜乐，

他以爱更新¹³⁷你，

因你喜乐而欢呼。

3:18 那些属你、为不能参加大会忧伤——

我已从你们中间拿去；

他们曾是你们的羞耻，又作了贡献¹³⁸。

3:19 那时，我必罚办一切苦待你的人。

我必拯救瘸腿的羊¹³⁹，聚集赶散的羊群。

我必除去他们的羞辱，

使全地羡慕尊敬他们¹⁴⁰。

3:20 那时，我必带领你们¹⁴¹——

¹³⁵ 「女儿锡安」继续将以色列和耶路撒冷比作妇女，引起读者的同情。

¹³⁶ 或作「判决」，「针对你判语」。

¹³⁷ MT 古卷作「默然爱你」；但这与上下文义不相合。有的译作「他以爱使你默然」，就是「以爱安慰 / 安抚」。本译本依照七十七本（LXX）的 $\psi\eta\chi\alpha\iota$ (*yekhaddesh*) 「更新」而成此句。

¹³⁸ 原文作「那些从会中悲伤我从你们中间收集的，他们是责备作为贡献」。本句任何的译法都需有所假定。本译本假定：（1）原文 מִן (*min*) 是「为」（大会本身）或是「为」（不能参加大会）而悲伤。（2）原文 מַסְעֵת (*mas'et*) 「进贡」是指被掳的人看作战利品。（3）第三身阴性单式是人性化的耶路撒冷；前句作「你」。其他译法可参 Adele Berlin, *Zephaniah* (AB 25A), 146。

¹³⁹ 原文无「羊」字。如同弥 4:6-7，本处将被掳之民写作受伤分散的羊，圣牧人从危难中救出的对象。

¹⁴⁰ 原文作「我必将他们（的羞辱）变成赞颂和名字（声），在全地之中」。

¹⁴¹ 指放逐之民。

聚集你们的时候，
我使你们复兴的时候¹⁴²，
就必使你们在地上的万国中得尊敬和羡慕¹⁴³。」这是耶和华说的。

¹⁴² 原文作「我在你们眼前恢复你们的财富（好运）的时候」。

¹⁴³ 原文作「我使你们在全地的名中有名（声）成为赞颂」。